



外部來文-電子來文

[臺北市府教育局 (1123064299) 函] 貴校第2次申請變更112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購置計畫書之部分項目金額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收文者：公文管理員 → 許良村 → 通知(楊清文, 房佳樺) → 胡毓富 申請人：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
結案時間：23/10/30 AM 10:40 - 23/10/30 填單人：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
經辦人：公文管理員 重要性：普通
附加檔案： [d34325c8248304719dee131cfa6ec4e3_28668169_1123064299_1_di.pdf](#) 簽核編號：1120007125

關聯的簽核編號：

說明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沂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2

電子信箱：q539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64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第2次申請變更112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購置計畫書之部分項目金額一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0月19日北私開教字第11202022400號函。
- 二、貴校申請變更112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購置計畫書之部分項目金額，本局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241萬9,201元，所需經費不足之處，由貴校自籌辦理。

三、本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局監督，爰貴校符合前開條件者，應函報本局，貴校辦理情形將列入後續獎補助款扣減之參據，務請謹慎留意。

四、請依「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執行；另相關採購請確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前開規定請貴校應確實辦理，辦理情形將列為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核配之參據。

正本：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以上 請簽核：

| 順序 | 簽核成員 | 決定 | 簽辦意見 | 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總務處 公文管理員 2023/10/30 AM10:40 | 轉送 | 許良村 | 2023/10/30 AM11:30 |
| 2 | 教務處 主任 許良村 2023/10/30 AM11:30 | 轉送 | 楊清文, 房佳樺, 胡毓富 第2次申請變更奉局核定同意, 依規定辦理. | 2023/10/30 PM04:03 |
| 3 | 總務處 主任 楊清文 2023/10/30 PM04:03 | 已通知 | | 2023/10/30 PM04:03 |
| 3 | 會計室 主任 房佳樺 2023/10/30 PM04:03 | 已閱讀 | | 2023/10/31 AM09:24 |
| 4 | 校長室 校長 胡毓富 2023/10/30 PM04:03 | 同意 | | 2023/10/30 PM05:19 |
| 經辦成員 | 狀態 | 簽辦意見 | 經辦日期 | |

總務處
公文管理員

已處理

2023/10/30 PM06:20